

陕西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 2020 年服务费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组织机构代码：11610000016000259U

地 址：西安市新城政府大楼

联系电话：029-63917097

法人代表：文引学

经费来源：财政拨款

单位概况：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陕政办发〔2014〕57号），设立省扶贫开发办公室，为省政府主管扶贫开发的工作部门。

单位的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省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开展贫困影响评估，拟订扶助补偿办法。

（2）研究拟订农村贫困人口扶持标准，组织识别扶贫对象，对扶贫对象和扶贫重点县实施动态管理。

(3) 开展调查研究，编制全省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市、县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全省扶贫开发考核工作。

(4) 负责扶贫开发项目实施的备案、指导和监督检查。

(5)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全省移民搬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扶贫移民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对扶贫移民搬迁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6) 负责拟订扶贫资金分配方案，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

(7) 负责协调、指导行业扶贫工作。协调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规划的实施和监测工作。协调革命老区建设工作。

(8) 负责全省社会扶贫工作。负责国家有关部委在陕定点扶贫的联络工作；组织协调省内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驻军开展帮扶工作，组织动员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扶贫开发工作。协调富县帮穷县工作。

(9) 负责全省扶贫开发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外资扶贫项目。

(10) 负责全省扶贫开发调查研究、统计监测和信息宣传工作。负责全省贫困地区干部扶贫开发培训工作。

(11) 承担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2)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是按照中央“六个精准”的总体要求，根据《陕西关于落实打赢脱贫攻坚战决定的实施意见》

的战略部署，融合“八个一批”各个行业扶贫措施实施方案，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建立的省市县乡村五级互联互通的大数据平台，全方位全过程管理扶贫对象、帮扶单位、帮扶情况和帮扶成效，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精准管理。

二、立项依据

1、《关于中央对陕西省2016年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反馈意见和自查问题的整改方案》（陕字[2017]55号）“加强扶贫对象数据信息共享共用。”

2、《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陕西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功能提升需求的通知》（陕扶办函〔2018〕275号）“在肯定当前工作基础上，对后续平台功能提升完善提出了‘用起来、动起来、活起来’的建设要求。省扶贫办把大数据平台功能提升工作，作为涉及中央反馈问题整改的重要抓手和重点督办事项，高度重视，调查研究，狠抓落实”。

3、《关于印发建立防止返贫致贫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脱贫发〔2020〕6号），为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户、边缘户等困难农户动态监测，及时预警致贫返贫风险，提前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成效。

三、项目内容和方式方法

1. 项目主要内容

以建档立卡数据为基础，以行业部门的措施数据为依据，实现从基础信息到精准帮扶、精准退出、精准管理的闭环管理，同

时以掌上扶贫系统实现手机端的数据采集和信息反馈，通过指挥调度系统提高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服务功能，将大数据平台建成为我省脱贫攻坚的工作平台、指挥平台、监督平台及展现平台，最终服务于各级扶贫管理部门、行业部门、全省的帮扶干部及广大贫困户。

2. 实施方式方法

由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牵头，陕西电信承建，大数据平台部署于中国电信天翼云，陕西电信负责整个平台的建设和运维，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通过分期购买服务的方式使用大数据平台。

四、项目服务周期

陕西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运行以来，运行稳定，为实现信息真实可靠、共享共用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0年服务周期为2020年4月1日到2021年3月31日。

五、预算资金

今年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预算经费400万元（基础平台使用服务费123万元、完善升级服务内容277万元。）

六、主要结论

陕西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包含基础信息、精准帮扶、精准退出等13个功能模块，实现了上下贯通，左右共建共享的建设目标，成为脱贫攻坚的工作平台、指挥平台、监督平台、共享平台，为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脱贫，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

供了坚强支撑。截至目前，陕西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运行稳定，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发挥了以下7方面的作用：一是与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建立了数据单项异步传输。二是与省民政厅、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形成了扶贫对象基础信息、行业部门帮扶数据互联互通机制。三是与省交警总队、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住建厅、省残联等12个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四是为30个有关行业厅局提供了大数据平台使用权限。五是省、市、县、乡、村五级工作人员提供使用账号共计47万多个。六是及时处理贫困户反馈各类信息1700余条。七是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国扶办视频会议、召开全省到市、到县视频会议130余次。